



遂律

4 普 1  
604  
25

全



門 曾 4  
籍 60 丈  
卷 28



遂

律

瑟  
琴

荀勗笛律圖注

德清徐養原新田

晉太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  
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  
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  
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  
和字句絕下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笛聲以作  
宜復出和字此律欲使學者別居一坊歌詠講習依此律調

至於都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歌詠  
皆得均合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  
短笛短律凡弦歌調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  
名之則不可知也勛等奏昔先王之作樂也以  
振風蕩俗饗神佐賢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  
之用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歌表分敘清濁  
有宜故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此經傳記籍  
可得而知者也如和對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

率意而作不由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  
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別其清濁直以  
長短工人裁制舊不依律是爲作笛無法而知  
寫笛造律又令琴瑟歌詠從之爲正非所以稽  
古先哲垂憲於後者也謹條牒諸律問和意狀  
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像十二枚聲均  
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彈擊必合律呂況乎宴饗  
萬國奏之廟堂者哉雖伶夔曠遠至音難精猶

宜儀形古昔以求厥衷合於經禮於制爲詳若  
可施用請工部笛工選竹造作下太樂樂府施  
行平儀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畱其御府笛正  
聲下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  
用還付御府毀奏可

勛又問和作笛爲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  
孔依一律然後乃以爲樂不知辭太樂東廂長  
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令當復取其下徵之聲

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寸有餘和  
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校試意謂  
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按太樂四尺二寸當  
正聲均應蕤賓以十二律還相爲宮推法下徵  
之孔當應律大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奇不  
得長五尺餘令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依律作大  
呂笛以示和入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  
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

和乃辭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而今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郝生魯基种整朱夏皆與和同

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上方笛工依按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

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按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之均卽爲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弦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如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與不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輒部郎劉秀鄧吳王

豔邵魏等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  
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  
之調當以和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  
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  
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  
曰此二尺九調也漢魏相傳施行皆然按周禮  
奏六樂乃奏黃鍾歌大呂乃奏太簇歌應鍾皆

以律呂之義紀歌奏清濁而和所稱以二尺三  
尺爲名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劉秀鄧昊  
等以律作笛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  
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周語曰無射所以宣  
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二尺八寸四分四  
釐應黃鍾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請奏黃  
鍾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是則歌  
奏之義當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爲雅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周禮國語  
 載六律六同禮記又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  
 劉歆班固纂律秣志亦紀十二律唯京房始創  
 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亡蔡邕雖追紀其言  
 亦曰今無能為者依按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  
 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  
 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  
 不如視笛之了故復重作蕤賓伏孔笛其制云

其表并  
 南音志并  
 南音志并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八

寸四分四釐有奇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

宮則姑洗為角翁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

長為黃鍾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

正聲調法黃鍾為宮第一應鍾為變宮第二

南呂為羽第三林鍾為徵第四蕤賓為變徵第五

附姑洗為角笛體中聲太簇為商濁於角當在角下

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宮上清於

宮也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

下孔轉下轉濁也此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

第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

正聲

正聲

正聲

正聲

正聲



調法黃鍾為宮

作黃鍾之笛將求宮孔以姑洗及黃鍾律從笛首下度之盡二

律之長而為孔

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

則得宮聲也

徵生商林鍾生太簇也

宮孔則得徵聲也

以南呂律度從商孔下度

羽太簇生南呂也

之盡律為孔則得羽聲也

生角南呂生姑洗也

以姑洗律從羽孔上度

也然則出於商孔之上

欲吹笛者左手所不及

也從羽孔下度之盡律而為孔

亦得角聲出

於附商孔之下則吹者右手所不逮也

故不作為

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

足為唱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也

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一部再倍但令均同適

周語曰匏竹

附商孔商字疑  
衍晉志作南附  
孔亦作

利制議宜謂便於

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

事用從宜者也

為出商上者墨點識之以應鍾

所謂當為角孔

行度之盡律為孔則得變宮之

律也從此點下行

度之盡律為孔則得變宮之

聲也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

宮以下度之盡律

也孔則得變徵之聲

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宮為

主相生之法或倍或半

其便事用例皆一者也

下徵調法林鍾為宮

第四孔也本正聲黃鍾

笛之宜倍令濁下故曰下徵

清當在宮上用

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者然則正聲調清

濁也南呂為商第三孔本正聲黃鍾應鍾為

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鍾之

黃鍾為變徵下調

變宮今為下徵之角也

七

林鍾為宮大呂當變徵而黃鍾為商本無大呂之聲故假用黃鍾以爲變徵也假用之法當變徵而太簇清則俱發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黃鍾應濁磬礎之則得大呂變徵之法皆如此諸太簇為徵後出孔本正聲之徵商姑洗為羽正聲之角今爲下徵之徵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羽也蕤賓為變宮今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清角之調以姑洗為宮徵之調孔轉上轉清也清角之調以姑洗為宮卽是笛體中翕聲也於正聲爲角於下徵爲羽清角之調乃以爲宮而哨吹令清故曰清角爲羽得爲宛詩詭俗之蕤賓爲商也林鍾爲角非正曲不合雅樂也

南呂為變徵

非正應鍾為徵正黃鍾為羽非正

太簇為變宮

非正也清角之調唯宮商及徵與律相應餘四聲非正者皆濁一律

哨吹令清假而凡體笛用角律其長者八之賓

用之其例一也皆四角也空中實容長者十六

林鍾短者四之皆四角也若長短大小不合於

也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也若長短大小不合於

此或器用不便聲均法度之齊等也然笛竹率

上或下小不能均合必三宮一曰正聲二曰清角二

不得已取其聲均合必三宮一曰正聲二曰清角二

十一變也十一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伏孔四所

以便事用也角一曰正角出於商上者也二曰倍

笛律

角近笛下者也三曰變宮近於宮

孔倍命下者也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命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取則於琴徵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應進退上下之法所以協聲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釐有奇

周語曰太簇所以金奏贊揚出滯也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

周語曰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有奇

周語曰三間中呂宣中氣也胡彥昇曰中呂笛晉志

宋志竝闕宋志姑洗笛注姑洗笛下注也按中呂笛今本失寫中呂笛誤注姑洗笛下注也

長二尺一寸三分二釐有奇下徵宜應黃鍾尤為非正故沒為不載似非缺也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

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變宮近宮孔故倍

半令下便於用也林鍾亦如之

笛律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有奇

周語曰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寸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

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周語曰五間南呂贊陽秀也

周語曰九州平民無貳也變宮之法亦如蕤賓體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應鍾之笛正聲應應鍾下徵應蕤賓長二尺九寸九分六釐有奇

周語曰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笛像補

後商

笛體中角

變徵正角 一宮 二變 三羽變宮四徵 五變倍角

荀氏十二笛像蓋依笛之長短各為一圖能悉寫其狀但辨笛孔上下次第而已七孔配七聲其上下次第

笛律

十

一圖伏孔四亦附見荀氏重  
作蕤賓伏孔笛未詳何說

|      |      |      |      |      |      |   |
|------|------|------|------|------|------|---|
| 仲呂笛仲 | 姑洗笛姑 | 夾鍾笛夾 | 太簇笛太 | 大呂笛大 | 黃鍾笛黃 | 一 |
| 姑    | 夾    | 太    | 大    | 黃    | 應    | 二 |
| 太    | 大    | 黃    | 應    | 無    | 南    | 三 |
| 黃    | 應    | 無    | 南    | 夷    | 林    | 四 |
| 應    | 無    | 南    | 夷    | 林    | 蕤    | 五 |
| 南    | 夷    | 林    | 蕤    | 仲    | 姑    | 中 |
| 林    | 蕤    | 仲    | 姑    | 夾    | 太    | 後 |

|      |      |      |      |      |      |                                 |
|------|------|------|------|------|------|---------------------------------|
| 蕤賓笛蕤 | 林鍾笛林 | 夷則笛夷 | 南呂笛南 | 無射笛無 | 應鍾笛應 | 右十二笛當一律每笛七孔每孔又各當一律是一笛而當七律也凡設笛孔各 |
| 仲    | 蕤    | 林    | 夷    | 南    | 無    |                                 |
| 夾    | 姑    | 仲    | 蕤    | 林    | 夷    |                                 |
| 大    | 太    | 夾    | 姑    | 仲    | 蕤    |                                 |
| 黃    | 大    | 太    | 夾    | 仲    | 夷    |                                 |
| 無    | 應    | 黃    | 大    | 夾    | 蕤    |                                 |
| 夷    | 南    | 無    | 應    | 黃    | 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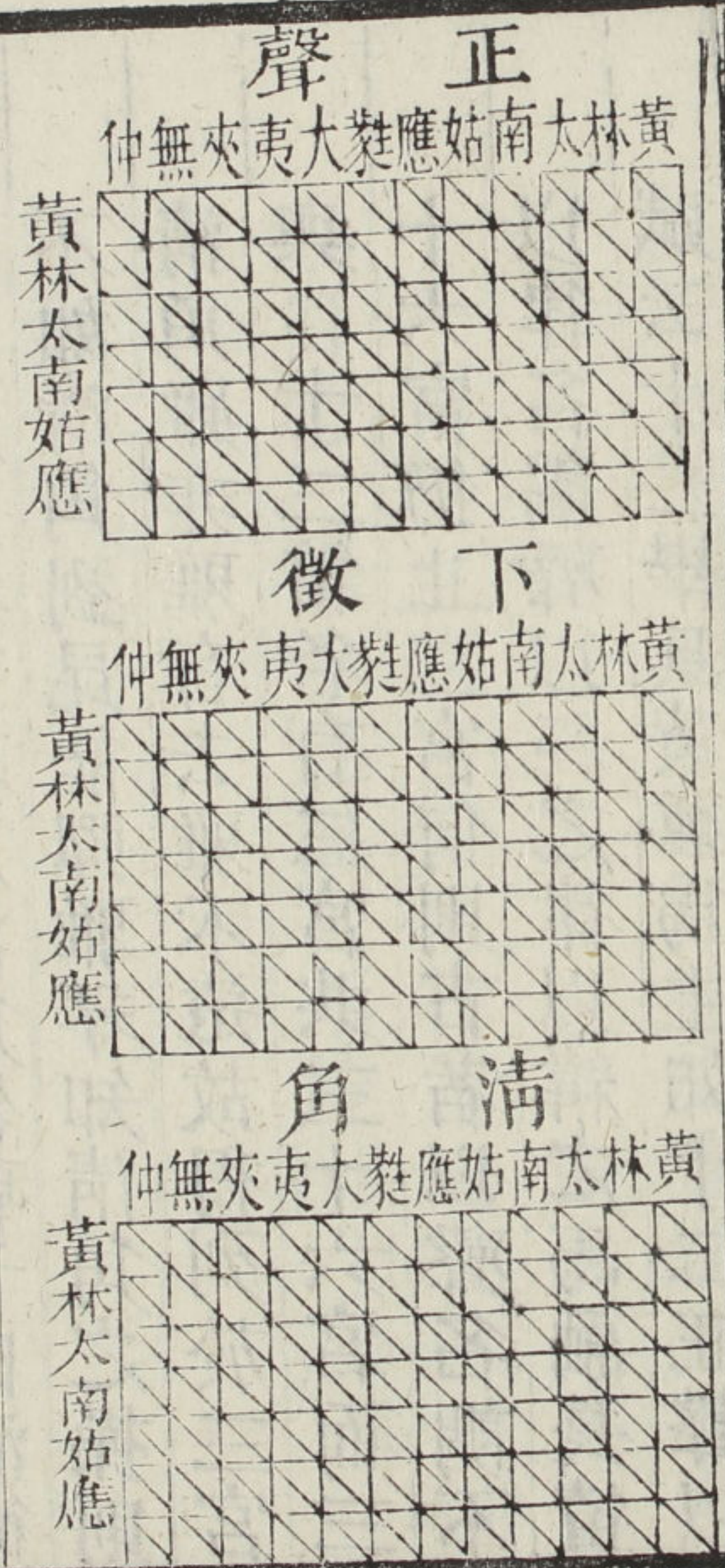
用其律之度從笛首次口起算唯大夾仲  
或半令紀其度數尺寸分釐以便觀覽 笛之七  
 孔以應七聲非以配律然旋宮之法以律  
 正音有七聲卽有七律故荀勗問列和笛  
 孔有六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又曰令一  
 孔依一律

三宮二十一變圖 附

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

變徵宮徵商羽角變宮

羽角變宮變徵宮徵商



笛雖七孔祇用三宮餘四宮無施於樂故  
 不用相和有義與此不同就三宮論之清角

不合雅樂故荀氏於十二笛惟言正聲下  
 徵所應之律而不及清角然韓子曰清徵  
 不如清角劉昆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則  
 清角雖非雅音去雅未遠故得列於三宮  
 與 十二笛各有三宮共三十六宮而三  
 十六宮仍止三宮何則古者以聲名調不  
 以律名調聲以經之律以緯之馬融長笛  
 賦云十二畢具黃鍾為主如十二正聲以

黃鍾正聲為主餘律皆統於黃鍾則雖有  
 十二宮總謂之一調可也下徵清角亦然  
 一笛具三宮宮變而律不變俱以本律  
 為第一孔  
 每笛應一律律旋而宮不旋俱以宮為  
 第一孔

律度附

黃鍾九寸

林鍾六寸

太簇八寸

南呂五寸三分三釐少疆

姑洗七寸一分一釐疆

應鍾四寸七分

蕤賓六寸三分二釐疆

大呂八寸四分二釐大疆 晉志長四寸

五十二倍之為八寸分寸之一百四

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大疆

夾鍾七寸四分九釐少疆 晉志長三寸

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為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五

無射四寸九分九釐半疆

中呂六寸六分六釐弱 晉志長三寸萬

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為六寸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黃鍾八寸八分八釐弱

宋志載新舊律度舊律度與新律合今錄之如右晉志有五音十二律章疑亦荀氏之說而宋志無之故不錄惟取大



呂夾鍾仲呂三律倍半之度附注於下  
案笛律之來久矣非荀氏倡始也晉御  
府有笛律二十二具乃魏明帝時列和  
所作固在荀勗之前矣和云聲濁者用  
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九笛漢魏相  
傳施行皆然則笛律疑起於漢馬融所  
謂十二畢具黃鍾爲主者卽笛律也但  
前人不知還相爲宮之義故不能依律

作笛徒以尺寸長短爲別又不知七孔  
盡應何聲故正聲下徵各爲一笛荀勗  
畱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其列和言大  
樂東廂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不能  
復爲下徵之笛是其證也至勗始出新  
意制十二笛每笛各具三宮然後笛律  
乃有條理

胡氏

彥昇

兩笛十二調譜

附

○ 後出孔 第一孔 第二孔 第三孔 第四孔 第五孔 笛體中

商尺 宮上 變宮一羽五 徵六 變徵凡角工

太正 黃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蕤正 姑正

此黃鍾宮調

宮上 變宮一羽五 徵六 變徵凡角工 商尺

大正 黃正 無正 夷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此大呂宮調

以上兩笛共十四調除大呂笛林鍾黃鍾

兩調復出不用共十二調原本黃鍾笛七調自黃鍾宮調

至應鍾宮調大呂笛七調自大呂宮調至大呂笛黃鍾調今各錄一調以著其概餘

推可例

按胡先生黃鍾笛與荀氏同大呂笛則

與荀異荀以笛之長短應律而孔位不

移胡以孔之高下應律而笛度不異

胡氏曰按馬融笛賦以京房所加後出孔

為商聲荀勖笛譜第一孔為黃鍾宮後出

管律  
孔爲太簇商蓋自漢至晉笛家相傳舊法  
如此一孔應一律故謂之笛律宋人亦以  
簫孔定律但以體中翕聲爲黃鍾是以姑  
洗爲黃鍾也以俗樂之合字屬黃鍾是以  
下徵爲正宮也皆不合古法惟以第一孔  
爲黃鍾而上字爲宮聲斯揆之古法無不  
合而推之俗樂亦無不通矣 又曰儒者  
講求律呂或不憚排眾議以抒己見惟笛

律則俱以笛體中爲黃鍾數百年來無異  
辭至于晉宋二史所載荀勗笛譜竟無一  
人置之齒牙間真不可解但知黃鍾律最  
長聲最濁因取笛之最下一聲爲黃鍾不  
知黃鍾本屬中聲而短律又有濁倍也欲  
求黃鍾正聲斷宜依古笛法 又曰昔人  
用笛長短不一故有三尺二尺九等名  
自勗制十二笛始各如本律之名然一笛

已應七律旋之已得七調但缺大呂夾鍾  
中呂夷則無射五律之聲耳勛欲作十二  
笛先作大呂一笛吹七律以相按聲均皆  
合有黃鍾笛更得此笛則十二律畢具旋  
宮無缺餘笛不可作也作大呂笛之法須  
以黃鍾笛相按黃鍾之孔不可下移林鍾  
之孔仍居本位但以後出孔爲大呂下於  
太簇半孔則得大呂之聲矣以笛體中爲

夾鍾其下穿繩二孔下於黃鍾笛穿繩處  
半孔則得夾鍾之聲矣中呂則下於蕤賓  
半孔夷則則下於南呂半孔無射則下於  
應鍾半孔先按黃林二孔須與黃鍾不差  
毫髮其餘一孔一按須令其聲出於前後  
二律之間以今之正宮調法爲大呂調以  
一字調爲夾鍾調以上字調爲中呂調以  
工字調爲夷則調以凡字調爲無射調黃

林二調黃鍾笛自有正聲在此笛則商角徵羽皆不得其正故不用

按律管無孔一管當一聲十二管得十二聲今以笛代律一笛已有七聲更作十二笛則聲多重複此胡先生直以兩笛該之也然既謂之笛律自當作十二笛笛有七孔止可以當七聲不可以當七律荀氏祇設三宮不言七調其不欲

變徵指詞序  
如黃鍾之母以  
黃鍾乃諸然黃  
鍾以林鍾為徵  
若不用黃鍾又  
多用變宮應鍾  
變徵辨聲便  
是林鍾宮矣觀  
此則黃徵與林  
宮自宜有辨矣  
但林宮以大呂  
為變徵黃徵則  
假黃為大假用  
之法荀氏具有

據孔定律可知下徵清角多假用之律  
夫假用非正也助言清角之調不合雅  
樂夫黃鍾之清角即姑洗之正聲當其  
為黃鍾清角則不合雅樂當其為姑洗  
正聲則依然合雅是何也則假用與不  
假用之別也且旋宮之妙在十二律循  
環絡繹一氣相生若截分兩笛則各為  
畛域不見旋宮之妙竊謂兩笛固為簡

明文堯章何正  
一技試之豈偶  
未之省耶  
凡樂或旋律或  
旋聲或旋律或  
古法奇章建議  
欲廢五調非也  
然十二管各有  
正聲若非旋律  
何以得之漢祇  
有黃太二均而  
鮑鄴發憤上書  
隋祇有黃鍾一  
均而祖孝孫張  
文收銳意復古  
明旋律之法不

備省

易然荀法自是不易之道未可輕議

與常用之笛似微有別常笛長二尺四寸  
律之孔疏密不等宋同吹大呂笛以  
為雜引相和諸曲此可暫而不可常也  
亦幸其笛差短耳若蕤賓林鍾笛但可  
和調樂器豈能吹以合樂蓋荀助之笛  
猶京房之準準形似瑟而十三弦故別  
名為準笛律七孔與笛無異故直謂之  
笛胡先生就常笛定律猶朱子琴  
琴律於理非不可通終屬假借

周禮笙師掌教敝箏  
注杜子春讀箏為蕩滌之  
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箏

可廢也荀氏作  
十二律亦此意  
若瓜作二律則  
但餘十律之正  
而皆缺未見其  
聲若欲備十二  
宮則苟法自不  
可易然旋宮始  
於黃鍾不得黃  
鍾正聲則十二  
宮俱為虛設轉  
不若俗樂旋聲  
之為簡易也竹  
軒先生兩笛與  
宋太常笛大同

音律

商聲五音畢  
按此述漢笛緣起頗悉可與杜說  
相證未知融注笙師與子春同否

馬融長笛賦有庶士邱仲言其所由出而不知  
其宏妙其辭曰近世雙笛從羌起羌人伐竹未  
及已李善注風俗通曰笛元羌出又有羌笛然  
小異故謂之雙笛按今風俗通云武帝時邱  
仲之所作也長二尺四寸七孔其後又有羌笛  
無笛元龍鳴水中不見已截竹吹之聲相似刻  
其上孔通洞之裁以當籥便易持易京君明識  
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  
商聲五音畢

不異雖非古法  
頗有實用

說文竹部笛七孔笛也羌笛三孔

笛古樂也攷之於經惟周禮笙師一見其字  
作箛杜子春讀為蕩滌之滌應邵風俗通曰  
笛滌也蕩滌邪志納之雅正則箛與笛音義  
同矣說文有笛無箛箛之字蓋從竹逐聲易  
良馬逐釋文一音冑冑與笛竝以由為聲逐  
有冑音攷笛字或從逐此字見周禮乃古文  
也許君偶余遺之不得以說文不載為疑笛

竊疑笛本古器  
周鼎既遷樂器  
散亡羌人得之  
欲神其事故托  
為龍吟水中之  
說耳本四孔者  
古人作樂多不  
用商聲也京房  
加孔於理無礙  
君子有取焉

雖古樂經秦漢而失傳漢笛起於羌其始也  
裁以當籥未必遽有笛名京房去古未遠且  
識音律知羌人所作頗與古箛相類惟孔數  
不足乃為之加一孔而五音畢具居然與笙  
師所獻不殊京房未必見周禮蓋諸子書有之宋玉有笛賦於是定  
名曰笛以觀賢士至杜子春遂取以注笙師  
蓋君明復古之功於是為大而子春詁經之  
學可謂曰精乃說者謂笛為武帝時邱仲乃

京房以後之人羌人造笛京房加孔邱仲述其事賦意甚明不知諸儒何以誤會笛之孔數言四孔加一者邱仲也言五孔者杜子春也言七孔三孔者許慎也言六孔七孔者荀勗也參差不一今按四孔加一則五孔矣是子春與邱仲不異也許君七孔與荀勗笛律昭合爲邱仲言羌笛四孔而許云三孔似相刺謬或者疑爲二器不知三孔卽四孔也按

荀勗笛律以笛體中爲角聲故云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列和云不知七孔盡應何聲然則七孔者併笛體中計之若論其面則六孔也四孔者亦併笛體中計之若論其面則三孔也許於七孔則併體計之者取備七音也於三孔則祇計其面者羌笛無商聲則五音先已不具雖有角聲無所用之羌人刻竹但知有三孔耳豈知體中復可當一孔



哉故言古笛則當云七孔不得云六孔言羌  
 笛則當云三孔不得云四孔要之三孔四孔  
 五孔六孔七孔孔數遞增初無二笛而馬賦  
 有雙笛之文何也或以七孔三孔為雙笛李善注長笛賦或以橫笛豎笛為雙笛竹軒先其意如此俱  
 未必然蓋七孔原於三孔猶孫與祖不可相  
 對為雙也橫笛在漢亦未有笛名按馬氏之  
 賦題曰長笛有長笛則必有短笛矣風俗通

曰笛長二尺四寸舊唐書音樂志曰短笛脩  
 尺有咫脩尺有咫所謂尺八也尺八為短笛  
 則二尺四寸其長笛乎志又云長笛短笛之  
 間謂之中管長笛短笛是為雙笛俱七孔豎笛有  
 雙笛斯有中管矣夫聲有清濁聲濁者宜用  
 長笛聲清者宜用短笛必備長短二笛然後  
 聲均調和器用便利此雙笛所由設歟大抵  
 漢魏六朝所謂笛皆豎笛也自京房以來及

虞子陽詠霍將軍北伐詩云羌笛隴頭鳴隴頭亦橫吹曲子陽梁初人也

蔡邕桓伊之所吹胥是物也唐入所謂笛乃橫笛也凡甯王李謨之所吹胥是物也橫笛古謂之橫吹李延年有橫吹曲二十八解其器亦起於羌沈約宋書云胡篪出於胡吹以其似篪故得篪名初不名為笛也牛里仁云宋蒼梧時隋書樂志載西涼樂器有橫笛橫汲冢玉律笛之名當昉於周隋之間舊唐志引梁胡吹歌云下馬吹橫笛愁殺路傍兒郭夢倩樂府詩集二文獻通考十五卷兩載其辭橫笛竝作長笛

云大橫吹小橫吹竝以竹為之笛之類也按橫笛即橫吹非止相類而已唐人詩云羌笛何須怨楊柳又云更吹羌笛關山月關山月折楊柳竝漢橫吹曲也舊唐志載西涼樂器有笛一橫笛一笛即豎笛也橫笛言橫豎笛不言豎本義猶存宋元以後謂豎笛為簫朱語類云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文獻通考云豎笛民間謂之簫管非古之簫與管也元史樂志簫制如笛五孔似宋時謂橫笛為笛而尚稱簫管至元始直謂之簫

笛律

笛

笛之名實淆矣

字譜攷附

近世俗樂有用字糺聲之法謂之字譜不詳所始蕭山毛氏以楚詞大招有四上競氣之語謂字譜昉於此殊屬附會遼史樂志云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考遼之大樂乃唐之遺聲則字譜蓋起於唐也宋人論字譜者就子

所見莫先於沈括筆談沈氏亦不言字譜所

起蓋宋與遼皆承唐後當沈氏時字譜之行

久矣括又引唐賀懷智琵琶譜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弦中彈不出須管色定弦是時已有管色之名然唐人未知有字譜否懷智天寶時樂工也

樂書如南卓羯鼓錄段安節樂府雜錄之類

及新舊史志俱略不之及何耶夫聲有五曰

宮商角徵羽字譜亦有五曰五六工尺上則

今之字譜即古之五聲也字譜乃五聲之別名非十二律之別

名遼志謂十聲於律呂各  
 缺其一蓋以聲配律耳 宮商之名各有取  
 義工尺等字則第象其聲而已雖俗而不典  
 然欲辨五聲必先知字譜誠音家之門戶鍾  
 律之階梯也

昔京房作準器數繁重又增置律管彌復  
 紛錯宜其未久而失傳也古者陽律用竹  
 笛竹聲也以笛代律其則不遠法至便也  
 荀勗與列和詰難又制十二笛像記注圖

隋志載勗所據  
 凡七品內有五  
 律二豈即所謂  
 周禮耶

側簡切明暢勝京房遠矣雖所定尺度未  
 必合古 史志謂勗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  
 稱阮咸譏其聲高後攝地得古銅尺果長  
 勗尺四分於古四分有餘故更鑄新律令  
 漢魏尺長四分則正是漢魏尺何云古尺耶  
 銅尺長四分則與古尺同王制云古者以周  
 漢魏尺必不與古尺同王制云古者以周  
 尺八寸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文  
 制是漢文帝時所作古謂六國時今謂文  
 帝時也六尺為步古之通法六國之六  
 尺在周尺為八尺於周尺六分有奇東  
 尺四寸是漢尺長於周尺六分有奇東  
 之初漸小以後又漸大勗減魏尺四分有  
 餘雖未必與古尺相合所差當亦無幾

而五音次第古法昭然笛孔琴徽遺制可攷其言樂音皆受鐘磬之均尤有裨於經義由此說推之而始終條理之旨乃明蓋諸樂皆受均於鐘磬而磬又受均於鐘典同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注家專以鐘言之良有以也笛名見周禮旣爲雅器荀氏在魏晉之間去古未遠隋唐經籍志樂類無荀氏

書今見於晉宋二志者乃作律時奏牘荀氏律學大旨已具於此學者罕能留意近世吾鄉胡竹軒先生始著書以發明之今鈔出別行附以胡先生之說以備古樂書之一種

|    |    |    |    |    |    |
|----|----|----|----|----|----|
| 卷一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管子 |
|----|----|----|----|----|----|

